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债券简称：19 张江 01

股票代码：600895
债券代码：15583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200 号）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1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或“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中信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1951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3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7.65亿元公司债券，简称为“19张江01”，代码为155836。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35亿元（含11.35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5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9年11月11日。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担保事项：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年8月30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

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21、发行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为置换“16张江01”和“16张江02”回售部分债券时发行人的自筹资金。

25、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作为“19 张江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893,668.47
上年末借款余额	747,609.46
计量月月末	2019年12月31日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929,308.0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81,698.56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0.33%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244,350.00	27.3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其他借款	-62,651.44	-7.01%
（较上年末新增）合计	181,698.56	20.33%

注：除 2018 年末相关数据外，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致。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信证券作为“19 张江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旭东、苗涛

联系电话：021-202622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